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邓中文

通讯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9 号

联系人：钟培晓

联系方式：83100186

受托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7 号

联系人：方青

联系方式：87150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司法局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算力租赁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项目内容：算力租赁项目（详见委托人填写的采购计划及项目详细资料）

（二）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发出的采购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三）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法定网站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四）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五）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

背景情况；项目采购所必需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等），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五）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审定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七）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论证会。

（八）派员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九）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十）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受托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依据中标结果、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委托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十三）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十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十五）委托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受托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委托人有义务协助追缴。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接收委托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交由委托人确认。

（五）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六）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七）组织开标和评审。

（八）向委托人发出《关于确认采购评审结果的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

（九）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十一）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十二）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项。

第五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编制采购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一）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采购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尤其是向供

应商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的采购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司法局　　受托人（盖章）

联系人：钟培晓　　联系人：方青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